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云自然资审批〔2022〕125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土地 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 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厅机关各相关处、室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和自然资源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要求，切实做好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施行后我省征转用地审查报批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经2022年第3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2020年5月12日下发的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工

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16号）停止执行。

各州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《细则》要求，对2022年3月1日后的征转用地报件，在新启用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建设用地审批系统（系统地址：<http://9.77.250.102>）中组织上报，不得随意增减改变有关内容，并对报件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自2022年3月1日起，不按《细则》要求上报的征转用地报件，省自然资源厅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

